**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土建工程施工 | 投标人应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土建工程施工 | 承诺提供不少于26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土建工程施工 | 自2017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个一级及以上公路（含钢混组合梁结构桥梁）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工程的施工；钢混组合梁是指按《公路钢混组合桥梁设计与施工规范》JTG/T D64-01-2015规定的组合梁桥，钢梁可采用I形、闭口或槽形箱梁截面形式；混凝土板可采用现浇混凝土板、叠合混凝土板、预制混凝土板或压型钢板组合板等形式。 |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_\_\_\_年\_\_\_月\_\_\_\_日以来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项规定。

2、资质最低条件仅要求单项资质且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业绩最低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应根据联合体分工各自满足业绩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土建工程施工 |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及1.4.4项情形。 |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担任过一个一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EPC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专业及等级）注册建造师证书，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 （☑ 公路水运/□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1、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 （☑ 公路水运/□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 安全负责人 | 1 | 有效期内的 （☑ 公路水运/□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注：1.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5项规定。